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訪問獎暨領航計畫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研習經驗，培養領導人才，特設置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包含以下符合當年度經費來源資格之優秀學生：
一、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或研習之學生（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優先）。
二、經遴選至國外交流之優良學生社團幹部。
三、經教授推薦至國外機構進行實習之學生。
四、經教授推薦參加國際會議之學生。
五、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者每年可獲獎一次，並以上限 2 萬元為原則。

視補助情形，於國際訪問獎擴大辦理「領航計畫」：為培育頂尖人才，鼓勵國際學術合作，就前條第一項獎勵對象，短期實驗或研習時間應達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）者，可應「領航計畫」依出國地區、訪問時間核給特定額度。前項獎勵金額將依前三學年各學院校級薦送學生比例、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教育部政策性補助項目調整。

第四條 考量各系、院審查係依據學生提出的申請單位名譽、計畫書內容進行推薦序排位，原則上不可變更訪問單位、訪問計畫。若無法依原訂單位、計畫執行，則屬於違反切結書規定，應簽署放棄同意書，繳回獎學金，名額優先保留給原申請單位；若原申請單位遇執行困難，另行由全球事務處規劃公告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可同時兼領其他補助；若申請者同時申請其他補助，因未注意該補助之兼領規定導致資格取消事宜，應自行負責。申請者應知悉各獎學金之排他性，如出國交換生、學海築夢、新南向學海築夢、學海惜珠、學海飛揚、千里馬獎學金等。

第六條 申請者須提出訪問計畫並填申請表，向所屬學院申請。

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經費編列。獲獎者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切結書（切結書另定之）。若有違反切結書規定者，須繳回

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可由各學院分別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